



有關「第42屆香港特殊奧運會分區田徑比賽」事宜

敬啟者：

「第42屆香港特殊奧運會分區田徑比賽」將於2018年2月10日(星期六)舉行。有關是次活動的詳情如下：

1. 日期：2018年2月10日(星期六)
2. 集合時間及地點：上午八時四十五分(本校有蓋操場)
3. 解散時間及地點：下午四時三十分(本校有蓋操場)/(天水圍運動場)
4. 活動時間：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
5. 活動地點：天水圍運動場(天水圍天瑞路2號)
6. 交通：旅遊巴士免費接送學生往返學校
7. 午餐：學生自備乾糧或本校代訂飯盒(訂飯詳情將另行通知)
8. 參賽項目：

田賽：	立定跳遠	跳遠	跳高	擲壘球	
徑賽：	50米	100米	200米	400米	男子及女子(4x100米接力)

9. 查詢：黃鈞豪老師，電話：2462 0850
10. 備註：
 - i. 家長須確保貴子女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可以參與是次活動。
 - ii. 代訂飯盒費用會以自動轉賬方式支付至本校戶口，一經參加，費用恕不退回。
 - iii. 出席「第42屆香港特殊奧運會分區田徑比賽」的家長須自行前往比賽場地，貴子女則乘坐本校旅遊巴士前往比賽場地。
 - iv. 比賽當天如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、或懸掛一號風球或以上，當日活動將會取消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敬請各家長填妥回條，並於2017年12月15日(星期五)或以前交回學校。

此致

各家長



匡智屯門晨輝學校啟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

回條 (交活動助理B / 黃鈞豪老師)

通告 A2017/2018/079

敬覆者：來函奉悉。

- 同意敝子弟參加「第42屆香港特殊奧運會分區田徑比賽」。
於活動完畢後，敝子弟將 由家長於學校接送 / 於學校自行放學。
本人 由家長於天水圍運動場接送 / 於天水圍運動場自行放學。
 會 / 不會 陪同敝子弟出席是次田徑比賽。
- 不同意敝子女參加「第42屆香港特殊奧運會分區田徑比賽」。

此覆

匡智屯門晨輝學校

_____ 班 學生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※請用✓號表示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日

(截止日期:12月15日)